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0
十二、其他说明.....	4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0
(二) 其他.....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2023年年初预算中有行政人员10人。我局现有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基础教育股、成教职教股（挂牌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政教股（挂牌市中小学校外教育管理办公室）、体卫艺股、幼教股、安全股、基建股、教育技术装备股、招生办公室、科技股等股室，主要有以下职责：

1、负责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规划全市中小学教材建设，组织审定地方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承担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指导文件，按权限负责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的初审。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5、统筹管理全市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民办学校的审批。会同有关单位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6、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7、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国内外对我市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

8、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维稳工作。

9、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管理初中及初中以下各类教师资格认定，配合市编办控制各学校人员编制，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0、组织指导全市教育方面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规划、指导和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汉语国际推广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管理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

1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市范围内的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12、统筹管理各类招生考试工作；负责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13、负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和教师的各类培训工作。

1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定全市科技发展规划，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技发展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市各类科技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16、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17、负责编制和实施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负责市科研开发与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18、贯彻执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会同有关单位贯彻执行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组织申报认定和管理。

19、贯彻执行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20、会同有关单位贯彻执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政策，指导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21、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 and 科技中介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22、负责本单位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会同有关单位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促进科技风险投资机制的发展。

23、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4、负责全市科普工作，贯彻执行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执行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

25、贯彻执行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26、承担市保护知识产权日常工作。

2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教育局2023年年初预算中有行政人员10人。我局现有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基础教育股、成教职教股（挂牌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政教股（挂牌市中小学校外教育管理办公室）、体卫艺股、幼教股、安全股、基建股、教育技术装备股、招生办公室、科技股等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2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3.5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1,286.74	20,674.54	612.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4.00	301.00	7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87.99	本年支出合计	21,673.19	20,987.99	685.20
上年结转	685.2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673.19	支出总计	21,673.19	20,987.99	685.2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87.99	20,924.44			63.55		685.20
205	教育支出	20,674.54	20,611.00			63.55		612.2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0.43	130.43					
2050101	行政运行	130.43	130.43					
20502	普通教育	16,858.30	16,794.76			63.55		565.2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17.59	1,017.59					302.23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00	25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581.71	15,518.16			63.55		262.97
20503	职业教育	51.00	51.00					1.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1.00	51.00					1.45
20507	特殊教育	18.00	18.00					20.4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8.00	18.00					20.4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301.00					7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01.00	301.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73.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73.19	142.87	21,530.32
205	教育支出	21,286.74	130.43	21,156.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0.43	130.43	
2050101	行政运行	130.43	130.43	
20502	普通教育	17,423.51		17,423.51
2050201	学前教育	1,319.83		1,319.83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00		25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844.68		15,844.68
20503	职业教育	52.45		52.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2.45		52.45
20507	特殊教育	38.49		38.4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49		38.4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6		25.0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6		25.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4.00		374.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01.00		301.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73.00		73.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3.00		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2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1,221.87	21,221.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4.00	37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24.44	本年支出合计	21,608.32	21,608.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83.8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608.32	支出总计	21,608.32	21,608.3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24.44	142.87	20,781.57
205	教育支出	20,611.00	130.43	20,480.5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0.43	130.43	
2050101	行政运行	130.43	130.43	
20502	普通教育	16,794.76		16,794.76
2050201	学前教育	1,017.59		1,017.59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00		259.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518.16		15,518.16
20503	职业教育	51.00		51.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1.00		51.00
20507	特殊教育	18.00		1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8.00		18.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16.81		3,616.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00		301.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301.00		3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	1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4	1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87	123.21	19.66
工资福利支出		117.84	117.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11	45.1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5	28.3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0	8.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3	12.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1	5.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1	2.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44	12.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	3.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19.6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45		1.4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53		2.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04		8.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5.3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37	5.3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6.30	6.3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9.66	19.66		
汾阳市教育局	19.66	19.6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河汾中学装备采购款	825.19	825.19				
购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开展国防等教育项目	3,835.68	3,835.68				
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	1,075.00	1,075.00				
关于拨付疫情期间吕梁令才腾飞职业高级中学师生住宿、用餐等费用的项目	22.55	22.55				
汾阳市海洪中学实验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196.40	196.40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回购款百分之二十	793.83	793.83				
敬仁学校回购、海洪和昌蕾幼儿园租赁、东方幼儿园租赁和购买府学街小学南侧一幢四层楼审计费、评估费和中介费	36.40	36.40				
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	633.60	633.60				
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	334.76	334.76				
汾阳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695.20	695.20				
东方幼儿园租赁费(2019.09-2021.10)	278.43	278.43				
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教科局2023年中小学音体美专项培训及艺体赛事	87.70	87.70				
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495.49	495.4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732.00	732.00				
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59.00	59.00				
2023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451.00	451.00				
2023年综合奖补(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27.00	27.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300.00	300.0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32.00	32.00				
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8.00	18.00				
汾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图书科技楼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	70.00	70.00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52.00	52.00				
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91.00	91.00				
2023年普通高中助学金中央资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5.00	5.00				
2023年普通高中助学金资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04.00	104.00				

2021年教育城域网网络租赁断档期费用	52.50	52.50				
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398.55	398.55				
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省级配套经费	35.00	35.00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796.00	796.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84.00	84.00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667.00	667.00				
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本资金	41.00	41.00				
2023年普通高中助学金本级资金	135.00	135.00				
2023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本级配套资金	15.00	15.00				
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本级资金	22.00	22.00				
2023年中职建档立卡生活补助本级资金	2.00	2.00				
2023年寄宿生、非寄宿生、寄宿生提高标准生活补助本级资金	60.00	60.00				
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27.00	27.00				
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专项引才教师住房补贴及2021年聘用省属公费师范生一次性安家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100-2号)	76.50	76.50				
2022年汾阳市中小學生体育赛事所需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101号)	9.35	9.35				
2022年高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104号)	2.63	2.63				
北关小学教育教学装备采购(22年结转汾财行(2022)126号)	10.34	10.34				
支持2022年工作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134-1号)	10.04	10.04				
政府购买致远小学学位项目(22年结转汾财行(2022)253号)	27.18	27.18				
2022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2年结转汾财行(2022)254号)	731.14	731.14				
汾阳师范教学区维修项目尾款(22年结转汾财行(2022)254号)	3.91	3.91				
河汾中学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46号)	1,375.19	1,375.19				
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56-28号)	67.13	67.13				
汾阳市西门幼儿园工程项目设计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3号)	44.22	44.22				
2022年幼儿园提质改造项目(22年结转汾财行(2022)401-11号)	2.59	2.59				
汾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服务采购(22年结转汾财行(2022)422号)	80.00	80.00				
高中教研经费(22年结转年初预算)	17.63	17.63				
公开选聘城区中小学校长笔试面试委托招考服务费用(22年结转年初预算)	16.98	16.98				
河汾中学维修经费(22年结转年初预算)	37.44	37.44				
培训费和继续教育经费(22年结转年初预算)	811.96	811.96				

2022年教育城域网网络租赁项目 (22年结转年初预算)	125.00	125.00				
2023年布局调整兜底经费	180.00	180.00				
2023年布局调整寄宿生生活补助	130.00	130.00				
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	132.04	132.04				
2023年政府购买学位	47.70	47.70				
2023年张志芳助学金	92.00	92.00				
2023年中小学公用经费本级资金	600.00	600.00				
2023年汾阳兴汾文化培训学校经费	14.61	14.61				
2023年高考冲刺使用资料费、培训费	28.93	28.93				
2023年德育活动经费	22.50	22.50				
2022年公费师范生一次性补贴	40.00	40.00				
2023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机配套资金	458.46	458.46				
2023年高中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考试经费缺口	201.90	201.90				
2023年特岗教师工资缺口	272.00	272.00				
专项引才住房补贴	73.50	73.50				
2023年局机关办公经费缺口	89.63	89.63				
2022年、2023年购买学生读本费用	20.17	20.17				
2023年汾阳市中小学开展书法课程项目	150.00	150.00				
2023年科技工作经费	301.00	301.00				
2022年年满60周岁离岗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资金	424.29	424.29				
解决汾阳师范临时人员2022年工资及养老保险	61.12	61.12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3.56	3.56				
教科局2023年因公伤残人员优抚补助	9.84	9.84				
教科局2023年民师转正工资	77.93	77.93				
教科局2023年临时聘用司机工资	4.51	4.51				
教科局2023年各类考试预计返还报名费	63.55				63.55	
教科局2023年局机关派驻高丰村第一书记款	2.25	2.25				
教科局2023年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	8.14	8.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教育局	683.88	683.88		
汾阳市教育局	683.88	683.88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维修改造省级配套经费(结转省级资金)	0.94	0.94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维修改造省级资金(结转省级)	1.14	1.14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维修改造中央资金(结转中央资金)	6.96	6.96		
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结转市级资金)	65.52	65.52		
2022年中小学公用经费(结转中央资金)	4.28	4.28		
2022年寄宿生生活补助(结转市级资金)	3.26	3.26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结转中央资金)	122.05	122.05		
2022年度吕梁市科技研发资金(结转市级资金)	33.00	33.00		
2022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结转省级资金)	37.75	37.75		
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结转市级资金)	40.00	40.00		
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结转中央资金)	20.00	20.00		
2022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结转中央资金)	3.63	3.63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结转中央资金)	289.46	289.46		
2022年中职国家奖学金中央资金(结转中央资金)	1.20	1.20		
2022年中职建档立卡生活补助(结转市级资金)	0.25	0.25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	18.26	18.26		
2022年吕梁特岗教师工资性补贴(结转市级资金)	25.06	25.06		
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结转中央资金)	0.49	0.49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及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0.01	0.01		
2022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结转市级资金)	9.13	9.13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结转省级资金)	1.49	1.49		
2022年高考、中考、学业考试、自考、成考、补充经费等(结转本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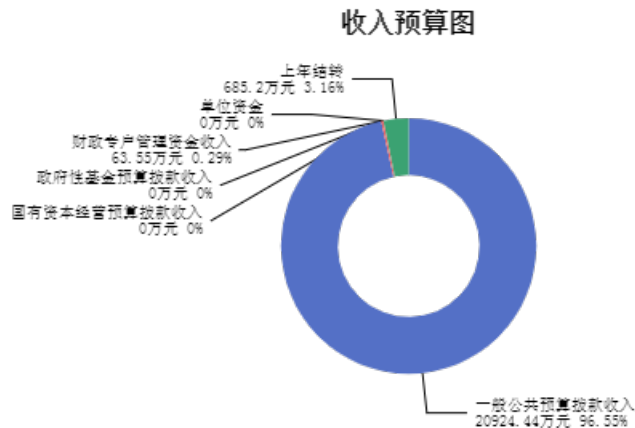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1,673.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87.99万元，上年结转685.20万元，比上年增加5884.99万元，增加37.27%，主要原因是落实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行动方案使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1,673.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987.99万元，上年结转685.20万元，比上年增加5884.99万元，增加37.27%，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的增减变动以及各项调资等导致基本支出变动；二落实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行动方案以及布局调整改扩建学校等使得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1,673.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24.44万元，占96.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3.55万元，占0.29%；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685.20万元，占3.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1,67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87万元，占0.66%；项目支出21,530.32万元，占99.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608.3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608.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924.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3.8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1,221.8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7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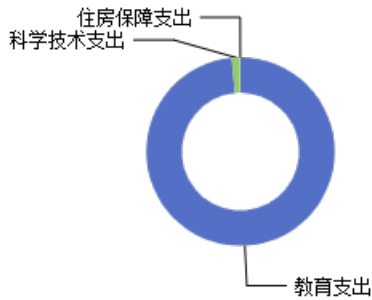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24.44万元,比上年增加5315.24万元,增加34.0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24.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0,611.00万元,占98.50%;科学技术支出301.00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12.4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2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9.6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3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进而减少公务接待开支,所以本年列入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5万元无增减变动,其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中严格按照2.5万元/车进行的测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66万元，比2022年预算88.08万元减少68.42万元，下降77.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教育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6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7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80.8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教育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81.5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2023年汾阳市教育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有84个，其中特定目标类预算绩效项目有：购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开展国防等教育项目3835.68万元，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1075万元，汾阳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质量提升项目695.2万元，汾阳市东方幼儿园回购款百分之二十793.83万元，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398.55万元，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建设与发展(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796万元，2022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731.14万元，河汾中学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1375.19万元，2023年汾阳市中小学开展书法课程项目150万元，2023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配套资金424.29万元等。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开展国防等教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5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8,35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5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5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证教师队伍的安全稳定,从2023年3月起,我市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学校国防等教育。2023年3月—2024年2月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服务费用共计3835.68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中小学教师总编4955人,实际缺编998人。同时教师年龄结构老化,每年退休150余人,加上短期病假、事假、产假、在职进修等原因,形成了教师队伍的较大缺口。加之学校教师学科结构不平衡,有些学校结构性缺编严重。2022年暑假期间我局对各校用人进行规范整顿,按编定岗,按岗用人。根据2022年9月1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中小学教师总编4955人,实际缺编998人。同时教师年龄结构老化,每年退休150余人,加上短期病假、事假、产假、在职进修等原因,形成了教师队伍的较大缺口。加之学校教师学科结构不平衡,有些学校结构性缺编严重。2022年暑假期间我局对各校用人进行规范整顿,按编定岗,按岗用人。为保证我市学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9月1日政府常务会议(45次)和2022年9月2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59次)精神,汾教字【2022】374号文件,汾阳市教育局关于拨付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购买服务费用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资金以实际发生量逐月据实结算。教科局严格核编定岗,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保证我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按国家要求开设劳动、安全、国防教育等课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美育教育,保证我市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育美育教育,保证我市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购买服务所涉学校	172所	数量指标	全市购买服务所涉学校	172所
			购买服务人数	≥1275人		购买服务人数	≥1275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是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是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是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是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1880元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标准	≥1880元
			购买服务费用	≥2876.4万元		购买服务费用	≥2876.4万元
			第三方服务费	959.28万元		第三方服务费	959.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投入合理、与产出匹配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投入合理、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够让我市教育全面	能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够让我市	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否对全市教育水平提升	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否对全市教育	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能让全市中小学生、	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是否能让全市中	能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3288	填报日期:	202301121927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汾中学维修及装备采购经费(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51,928	年度资金总额:	13,751,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1,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1,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河汾中学维修经费13751928元。						
立项依据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优化布局调整，促进汾阳市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河汾中学维修经费1375192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河汾中学维修经费13751928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河汾中学维修经费1375192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3751928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37519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2140924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有高中学生10161人;初中学生13400人;小学生29860人;高中教师879人;初中教师1206人;小学教师1878人;工勤及购买服务人员1050人,共计58434人。需向以上公办学校人员提供核桃进校园项目。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全市高中、初中、小学师生体质。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汾州老树优质核桃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全市高中、初中、小学师生体质。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汾核计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汾教字【2022】304号汾阳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2年9月2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四条和2022年10月18日《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60期)第八项精神,以及汾教字【2022】304号汾阳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公办学校实施核桃进校园营养计划的请示具体补助政策,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元)、一袋核桃粉(1.08元)全年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每年所需资金10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元)、一袋核桃粉(1.08元)全年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每年所需资金概算1075万元。			按照每人每周三天核桃粉两天核桃仁交替供应,一袋核桃仁(0.8元)、一袋核桃粉(1.08元)全年预计在校时间为38周,每年所需资金概算10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公办高中、中小学校	58434人	数量指标	全市公办高中、	58434人
		质量指标	是否及时、高效、高质量	是	质量指标	是否及时、高效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	是
		成本指标	每人每周供应量	4.84元/人/周	成本指标	每人每周供应量	4.84元/人/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投入产出匹配、成本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投入产出匹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能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产生良好的	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能否让全市公办学校师生	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能否让全市公办	能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3288	填报日期:	202301121957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中学装备采购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51,935	年度资金总额:	8,251,9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8,251,935	市县(区)财政	8,251,9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址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汾河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汾河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址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汾河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汾河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址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汾河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汾河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址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汾河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汾河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址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汾河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汾河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汾河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825193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8251935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82519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河中学正常运行	保障汾河中学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河中学正	保障汾河中学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111618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汾阳市改善学校教室照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22年结转汾财行(2022)2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11,360	年度资金总额:	7,311,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11,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11,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通报,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并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为我市东关初中、府学街小学、栗家庄小学等42所中小小学校896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座教室配备护眼灯9盏,黑板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通报,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并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通报,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并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						
项目实施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通报,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并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为我市东关初中、府学街小学、栗家庄小学等42所中小小学校896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座教室配备护眼灯9盏,黑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精神,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晋卫办督函(2020)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学校教室课桌椅配备整改工作的通知》(晋教体函(2020)23号)中督查情况通报,要求全面排查学校教室照明设备,并解决学校照明符合率不达标问题。经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六届常委会(第28期)研究决定,同意实施学校照明设施设备项目,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为我市东关初中、府学街小学、栗家庄小学等42所中小小学校896座教室配备护眼照明灯。每座教室配备护眼灯9盏,黑板灯3盏,共计10752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2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2所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731136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7311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力保障我市各类学生身心健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214090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汾中学装备采购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35,987	年度资金总额:	6,335,9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335,987	市县(区)财政资	6,335,9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633598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6335987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6335987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633598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25次)精神及中共汾阳市委、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工作要求,为优化我市城区学校布局,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食宿需求,在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论证,市委市政府决定,汾阳师范搬迁后,原校址新建一所16轨制寄宿制初中河汾中学,从2022年秋季开始招生。河汾中学的筹建将有效缓解东关初中和海洪初中招生压力。学校投用后将大大满足区域范围内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为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奠定坚实基础。为保证河汾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分三年进行装备配备,其中包含学生用课桌椅、多媒体一体机、计算机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等教学专用设备;档案柜、储物柜、打印复印机等教学办公设施设备,预算共计6335987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所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6335987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63359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河汾中学正常运行	保障河汾中学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河汾中学正	保障河汾中学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116220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9日由山西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1618.01918万元。目前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已接近尾声,根据2021年12月工程量报表,完成投资1169.686784万元。市财政已拨付工程款490万元,本次支付3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杏花苑小学、幼儿园相关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及时完成支付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9日由山西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1618.01918万元。目前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已接近尾声,根据2021年12月工程量报表,完成投资1169.686784万元。市财政已拨付工程款490万元,本次支付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9日由山西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1618.01918万元。目前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已接近尾声,根据2021年12月工程量报表,完成投资1169.686784万元。市财政已拨付工程款490万元,本次支付300万元。				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9日由山西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1618.01918万元。目前汾阳市杏花苑小学、幼儿园室外附属工程已接近尾声,根据2021年12月工程量报表,完成投资1169.686784万元。市财政已拨付工程款490万元,本次支付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建成后容纳学生数	≥1620人	数量指标	学校建成后容纳	≥1620人		
		质量指标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及时完成支	按照工程合同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合同及	按照工程合同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促进当地教育	项目完成后促进当地教育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促进	项目完成后促进当地教育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校、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1201003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回购款百分之二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8,280		年度资金总额:		7,938,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8,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8,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于2019年8月整体移交我市教科局开园办学。根据2020年12月1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东方幼儿园回购款总计3969.14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第29期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受市政府委托,教科局与建设方——汾阳市泽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幼儿园回购协议》,本次支付回购款20%,793.828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于2019年8月整体移交我市教科局开园办学。根据2020年12月1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东方幼儿园回购款总计3969.14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第29期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受市政府委托,教科局与建设方——汾阳市泽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幼儿园回购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教科局与建设方——汾阳市泽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东方幼儿园回购协议》,及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于2019年8月整体移交我市教科局开园办学。根据2020年12月1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东方幼儿园回购款总计3969.14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第29期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受市政府委托,教科局与建设方——汾阳市泽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幼儿园回购协议》,本次支付回购款20%,793.82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阳市东方幼儿园,于2019年8月整体移交我市教科局开园办学。根据2020年12月11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精神,东方幼儿园回购款总计3969.14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及2020年12月14日第29期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受市政府委托,教科局与建设方——汾阳市泽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幼儿园回购协议》,本次支付回购款20%,793.8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个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1个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完成支付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协议足额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完成支付	按照相关协议及时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793828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7938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阳市教育事业健康	保障汾阳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阳市教育事业健康	保障汾阳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3288	填报日期:	202301131917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5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95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精神,落实《中国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思想,积极构建“学—教—考—招”一体化的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体系,以及山西省2022年开始实施的新高考改革要求,即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新教材、新课标、新高考”的三新要求,需要对当下高中教师进行课程设置、学与教方式、选课走班管理、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对标对表”学习进行长时间的专业素养提升,为汾阳高中教育培养出适应新高考要求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建成汾阳市新时代高中教育高质量教育体系。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六条、《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60期第八项精神,同意实施“汾阳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概算投资3154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精神,落实《中国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思想,积极构建“学—教—考—招”一体化的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体系,以及山西省2022年开始实施的新高考改革要求,即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新教材、新课标、新高考”的三新要求,需要对当下高中教师进行课程设置、学与教方式、选课走班管理、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对标对表”学习进行长时间的专业素养提升,为汾阳高中教育培养出适应新高考要求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建成汾阳市新时代高中教育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年第46次)第二十六条、《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60期第八项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24+1”项目,其中“24”指全市专业活动(1个项目)、学校特色品牌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3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二中、四中)(5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汾阳中学、五中)(5个项目)、教师素养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含班主任)(2个项目)、“对标对表”课程拓展及开发行动(8个项目)、“1”指一年一度的绩效评估项目。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全市四所高中购买服务费用共计2070万元。全员跟岗培训差旅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等每年361.28万元,三年共计1083.84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中学、汾阳二中、汾阳四中、汾阳五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24+1”项目,其中“24”指全市专业活动(1个项目)、学校特色品牌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3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二中、四中)(5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汾阳中学、五中)(5个项目)、教师素养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含班主任)(2个项目)、“对标对表”课程拓展及开发行动(8个项目)、“1”指一年一度的绩效评估项目。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全市四所高中购买服务费用共计2070万元。全员跟岗培训差旅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等每年361.28万元,三年共计1083.84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中学、汾阳二中、汾阳四中、汾阳五中。				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用三年时间全面实施“24+1”项目,其中“24”指全市专业活动(1个项目)、学校特色品牌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3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二中、四中)(5个项目)、学生发展课程保障及开发行动(汾阳中学、五中)(5个项目)、教师素养课程研究及开发行动(含班主任)(2个项目)、“对标对表”课程拓展及开发行动(8个项目)、“1”指一年一度的绩效评估项目。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全市四所高中购买服务费用共计2070万元。全员跟岗培训差旅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等每年361.28万元,三年共计1083.84万元。实施单位为汾阳中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所		
		质量指标	按照行动方案保质保量完	按照行动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行动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行动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行动方案按时完成	按照行动方案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行动方案按时完成	按照行动方案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20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20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阳市高中教育正常	保障汾阳市高中教育正常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汾阳市高中教育正常发展	保障汾阳市高中教育正常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2106	填报日期:	202301181740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机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4,575	年度资金总额:	4,584,5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84,5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84,5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乡镇、市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58457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贴年满60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使其能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教育体育局、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经乡镇、市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58457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乡镇、市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584575元。			经乡镇、市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5845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原民办、离岗教师人	≥22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原民办、离	≥2200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发放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发放到每一个受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	是否足额拨付到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发放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发放到每一个受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	是否及时拨付到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584575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5845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每一个应受补贴教师能	让每一个应受补贴教师能够接受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每一个应受补	让每一个应受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2206	填报日期:	202302151056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科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立项依据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2023年,市教育局拟申请我市科技工作经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160万元;研发补助资金45万元;技术合同交易奖励资金24万元;科普活动经费12万元;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10万元;共计3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金额	301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金额	3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科技事业	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2206	填报日期:	202302151202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年满60周岁离岗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42,890		年度资金总额:		4,242,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42,8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42,8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乡镇、市级领导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24289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贴年满60岁的高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使其能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教育体育局、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教体发[2014]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经乡镇、市级领导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24289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乡镇、市级领导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242890元。				经乡镇、市级领导组审核认定的年满60周岁的离岗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核定的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3年度本级配套资金424289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原民办、离岗教师人	≥2200人	数量指标	涉及原民办、离岗	≥2200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发放	是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是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24289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2428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每一个应受补贴教师能	让每一个应受补贴教师能够接受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让每一个应受补	让每一个应受补贴教师能够接受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540136	填报日期:	202302161113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47,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34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4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结合〉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3号)要求,以及吕梁市教育局、公安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经统计,我市现有40所150人以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未安装“无感人脸(车牌)识别安防系统”。对照该系统标准,总计预算需336万元(8.4万元/套),最终中标价为3347600元。汾阳市财政局2022年5月30日以汾财行指字〔2022〕112号下达该项资金,2022年9月15日以汾财预指字〔2022〕136号核减该项资金。2022年10月27日,经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组验收评定,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合格,具备支付条件。					
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结合〉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3号)要求,以及吕梁市教育局、公安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经统计,我市现有40所150人以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未安装“无感人脸(车牌)识别安防系统”。对照该系统标准,总计预算需336万元(8.4万元/套),最终中标价为3347600元。汾阳市财政局2022年5月30日以汾财行指字〔2022〕112号下达该项资金,2022年9月15日以汾财预指字〔2022〕136号核减该项资金。2022年10月27日,经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组验收评定,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合格,具备支付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结合〉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3号)要求,以及吕梁市教育局、公安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结合〉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3号)要求,以及吕梁市教育局、公安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经统计,我市现有40所150人以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未安装“无感人脸(车牌)识别安防系统”。对照该系统标准,总计预算需336万元(8.4万元/套),最终中标价为3347600元。汾阳市财政局2022年5月30日以汾财行指字〔2022〕112号下达该项资金,2022年9月15日以汾财预指字〔2022〕136号核减该项资金。2022年10月27日,经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组验收评定,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合格,具备支付条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结合〉的通知》《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系统反恐防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1〕3号)要求,以及吕梁市教育局、公安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经统计,我市现有40所150人以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未安装“无感人脸(车牌)识别安防系统”。对照该系统标准,总计预算需336万元(8.4万元/套),最终中标价为3347600元。汾阳市财政局2022年5月30日以汾财行指字〔2022〕112号下达该项资金,2022年9月15日以汾财预指字〔2022〕136号核减该项资金。2022年10月27日,经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组验收评定,汾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无感人脸(车辆)识别安防系统”二期工程合格,具备支付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9所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学校数	49所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管理 办法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管理 办法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及管理 办法保质 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及管理 办法保质 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管理 办法按时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管理 办法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及管理 办法按时 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及管理 办法按时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334.7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334.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安 全	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安 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中小学幼 儿园师生安 全	保障中小学幼 儿园师生安 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1181534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5,490		年度资金总额:	3,985,4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3,985,490		市县(区)财政	3,985,4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汾阳二中搬迁至原敬仁学校,为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保障水平,需对该考点进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同步采购我市各考点入口安检、常态化公共卫生防疫检测、考试运送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摄录设备、考试信息化设备等,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经测算: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需398549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升我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的通知》(晋教办〔2019〕5号)、吕梁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的通知》(吕招考委〔2019〕1号)、吕梁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全省高考安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吕招考委〔2016〕20号)精神。各地要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管理平台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汾阳二中搬迁至原敬仁学校,为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保障水平,需对该考点进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同步采购我市各考点入口安检、常态化公共卫生防疫检测、考试运送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摄录设备、考试信息化设备等,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经测算: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需398549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升我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的通知》(晋教办〔2019〕5号) 吕梁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的通知》(吕招考委〔2019〕1号) 吕梁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全省高考安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吕招考委〔2016〕2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汾阳二中搬迁至原敬仁学校,为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保障水平,需对该考点进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同步采购我市各考点入口安检、常态化公共卫生防疫检测、考试运送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摄录设备、考试信息化设备等,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经测算: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需398549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汾阳二中搬迁至原敬仁学校,为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保障水平,需对该考点进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同步采购我市各考点入口安检、常态化公共卫生防疫检测、考试运送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摄录设备、考试信息化设备等,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经测算: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需398549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2022年,汾阳二中搬迁至原敬仁学校,为提升全市国家教育考试保障水平,需对该考点进行标准化考点建设,同步采购我市各考点入口安检、常态化公共卫生防疫检测、考试运送及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摄录设备、考试信息化设备等,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经测算:汾阳二中(原敬仁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及现有考点考试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共需398549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设备升级改造标准化考点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设备升级改造标准化考点数	1个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升级改造	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升级改造	时效指标	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升级改造	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升级改造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金额合计	398549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金额合计	39854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提升我市考试服务水平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提升我市考试服务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提升我市考试服务水平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提升我市考试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栗振斌	联系电话:	03587228106	填报日期:	2023020817504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公务用车2辆，原值合计40.98万元。

2、房屋情况：

我单位使用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楼办公，地址为汾阳市永和西大街政府大楼三层。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使用固定资产1186.9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77件，原值470.56万元，占39.64%；专用设备994件，原值553.54万元，占46.64%；图书档案232册，原值2.66万元，占0.2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2026件，原值160.20万元，占13.50%。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分别为：汾阳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质量提升项目695.2万元；2023年汾阳市中小学开展书法课程项目150万元；购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开展国防等教育项目3835.68万元。

（二）其他

2023年我局预算公开表13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中，系统提取出项目2022年高考、中考、学业考试、自考、成考、补充经费等（结转本级资金），但因本表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故无法取数。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安全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 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 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 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 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 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 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 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 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 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 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 8	中小学体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	青少年教育服务

9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 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 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 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 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			儿童福利服务

1		
A040 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 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 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 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 6		残疾人服务
A040 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 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 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 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 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 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 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 务	
A060 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 2		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服务
A060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3		
A060 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 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 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 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 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 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 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 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 务	
A080 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 2		群众文化活动保护服务
A080 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	

	务	
A090 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 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 务	
A100 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 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 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 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 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 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 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 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 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 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止服务

A120 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 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 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 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 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 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 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 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2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 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 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 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 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务	
A140 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 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 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 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 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 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 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 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 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管理服务
A160 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 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 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 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 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公共服务	
A170 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 2			检验检疫监测及认证服务
A170			监测服务

3		
A170 4		气象服务
A170 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 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 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 3		展览服务
A180 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 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 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 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 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 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 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 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辩解决服务
B010 4			见证及公正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服务	

B020 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 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 1			会计服务
B030 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 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			会议服务

1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 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 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 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 1		评审服务

B070 2		评估服务
B070 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 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 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 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 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 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 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 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 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 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 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 3			安全服务

B110 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 5		餐饮服务
B110 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 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 1		翻译服务
B120 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 3		外事服务
B120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

4	务
B120 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 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